110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00981號函核定

110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壹、依據

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事宜，使住宅補貼資源確實用於協助符合條件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茲訂定本計畫。依據如下：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9 日「研商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決議、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之家庭成員為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三、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8 點，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四、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4 點，受政府補貼修繕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該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

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五、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3條第1項，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三）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六、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5條，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三）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參照下列歷年之查核計畫：

（一）本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80811728 號函核定之「98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二）本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10808650 號函核定修正之「101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三）本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40800089 號函核定之「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四）本部 105 年 2 月 24 日內營授宅字第 1050802044 號函核定之「105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五）本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4700 號函核定之「106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六）本部 107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02113 號函核定之「107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七）本部 108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0076 號函核定之「108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八）本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90800110 號函核定之「109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貳、110 年度查核對象：

一、本次查核對象為截至 110 年 1 月仍接受本方案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償之核定戶不列入 110 年度定期查核對象）。

二、依上開原則統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為 2 萬 6,022 戶（詳表 1）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 1,423 戶（詳表 2），總計有 2 萬 7,445 戶。

表 1　至 110 年 1 月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接受補貼戶數(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

單位：戶　製表日期：110.1.14

類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縣市別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新北市	120	370	352	335	283	194	283	287	560	402	652	668	550	5,056
臺北市	34	142	161	109	132	105	139	188	390	230	363	242	211	2,446
桃園市	47	147	106	113	142	128	131	152	263	442	591	594	551	3,407
臺中市	16	53	65	76	192	169	306	368	380	422	469	663	636	3,815
臺南市	34	82	107	132	116	117	146	165	149	139	206	289	423	2,105
高雄市	19	105	90	84	195	178	280	313	304	353	429	479	498	3,327
宜蘭縣	17	31	38	35	52	43	68	64	36	37	43	51	43	558
新竹縣	13	18	19	23	23	20	22	32	33	35	29	36	36	339
苗栗縣	16	27	31	23	19	22	38	46	51	39	44	49	68	473
彰化縣	37	60	61	78	60	60	76	146	143	141	141	198	185	1,386
南投縣	10	23	22	19	19	13	39	33	32	40	36	43	59	388
雲林縣	9	24	20	18	25	14	54	56	53	43	47	58	54	475
嘉義縣	7	14	10	26	28	12	21	27	22	25	25	24	37	278
屏東縣	25	28	21	41	52	49	61	61	55	36	54	69	72	624
臺東縣	6	7	12	7	14	5	8	6	11	9	8	13	28	134
花蓮縣	1	15	11	14	19	13	20	12	10	13	14	10	12	164
澎湖縣	1	9	5	1	9	5	9	10	10	10	4	9	6	88
基隆市	10	19	15	16	16	14	21	24	31	20	30	37	38	291
新竹市	15	14	19	25	26	24	22	26	20	28	24	30	20	293
嘉義市	9	13	10	19	27	18	30	25	21	21	22	29	33	277
金門縣	4	1	9	0	9	6	5	10	7	10	14	8	10	93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2	0	1	1	0	0	5
總　計	450	1,202	1,184	1,194	1,459	1,209	1,779	2,053	2,581	2,496	3,246	3,599	3,570	26,022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償之核定戶不列入 110 年度定期查核對象。

表 2　至 110 年 1 月住宅補貼方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接受補貼戶數(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

單位：戶　製表日期：110.1.14

類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縣市別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新北市	21	39	54	48	48	54	24	26	24	22	21	18	23	422
臺北市	7	12	19	25	21	18	11	7	6	6	6	4	9	151
桃園市	8	9	8	11	14	23	8	13	17	20	16	10	12	169
臺中市	1	2	4	2	12	7	13	17	12	6	7	6	13	102
臺南市	6	6	9	9	11	13	5	9	6	6	4	6	2	92
高雄市	4	6	10	7	18	26	11	18	15	14	15	22	14	180
宜蘭縣	4	3	9	4	3	7	4	7	3	4	6	7	6	67
新竹縣	0	1	2	2	0	2	0	0	1	1	0	0	2	11
苗栗縣	2	3	5	2	0	4	2	2	1	1	2	0	0	24
彰化縣	1	0	0	2	1	5	5	3	2	0	4	4	6	33
南投縣	1	0	2	1	1	0	1	2	0	1	1	0	2	12
雲林縣	0	0	1	1	0	4	1	0	0	1	1	2	0	11
嘉義縣	1	1	2	1	2	0	0	0	0	1	1	0	0	9
屏東縣	2	4	5	2	7	2	4	4	3	4	2	3	2	44
臺東縣	2	2	1	0	2	1	0	0	0	2	0	2	1	13
花蓮縣	0	1	1	2	2	1	0	1	2	1	1	0	1	13
澎湖縣	1	0	3	0	1	1	0	0	0	1	1	2	0	10
基隆市	2	1	0	0	2	3	1	4	3	0	2	2	2	22
新竹市	1	1	3	2	4	3	2	3	2	3	1	0	1	26
嘉義市	1	1	1	2	1	0	2	0	1	2	0	0	0	11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5	92	139	123	150	174	94	117	98	96	91	88	96	1,423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償之核定戶不列入 110 年度定期查核對象。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各承貸金融機構。

肆、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

一、依據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17條規定略以：「……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1月19日「研商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決議、107年度及108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之家庭成員為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三、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18點及第24點，受政府補貼購置或修繕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或修繕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四、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3條第1項

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5條第 1 項，接受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三）接受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五、依表 3 之查核內容經查核不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前，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期限，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陳述意見之期限屆滿應即辦理行政處分。

表 3　110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表

查核對象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查核內容	處理原則
至 110 年 1 月仍接受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	1. 是否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 3.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4. 修繕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查核家庭成員是否持有第二戶住宅，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核定戶及金融機構，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 2. 核定戶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溢撥之補貼利息，由承辦貸款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2. 是否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1 項第 4 款 3.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修繕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查核家庭成員是否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3. 接受補貼住宅是否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8 點及第 24 點 3.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 4. 修繕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查核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否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伍、辦理方式及時程

一、辦理方式

營建署於**110年1月21日**起彙整待查核之補貼戶資料，洽請戶政機關提供核定戶之家庭成員資料，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110年2月18日**起辦理旨揭計畫查核作業，對於查核不符規定者，依本計畫肆之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辦理停止補貼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查核成果報告並送營建署備查。

二、辦理時程

預定自110年1月21日至110年7月31日完成(詳圖1)。

（一）110年1月21日至110年2月17日：彙整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等前置作業。

（二）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審查作業。

(三)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編查核成果報告並送營建署備查。

圖 1　110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作業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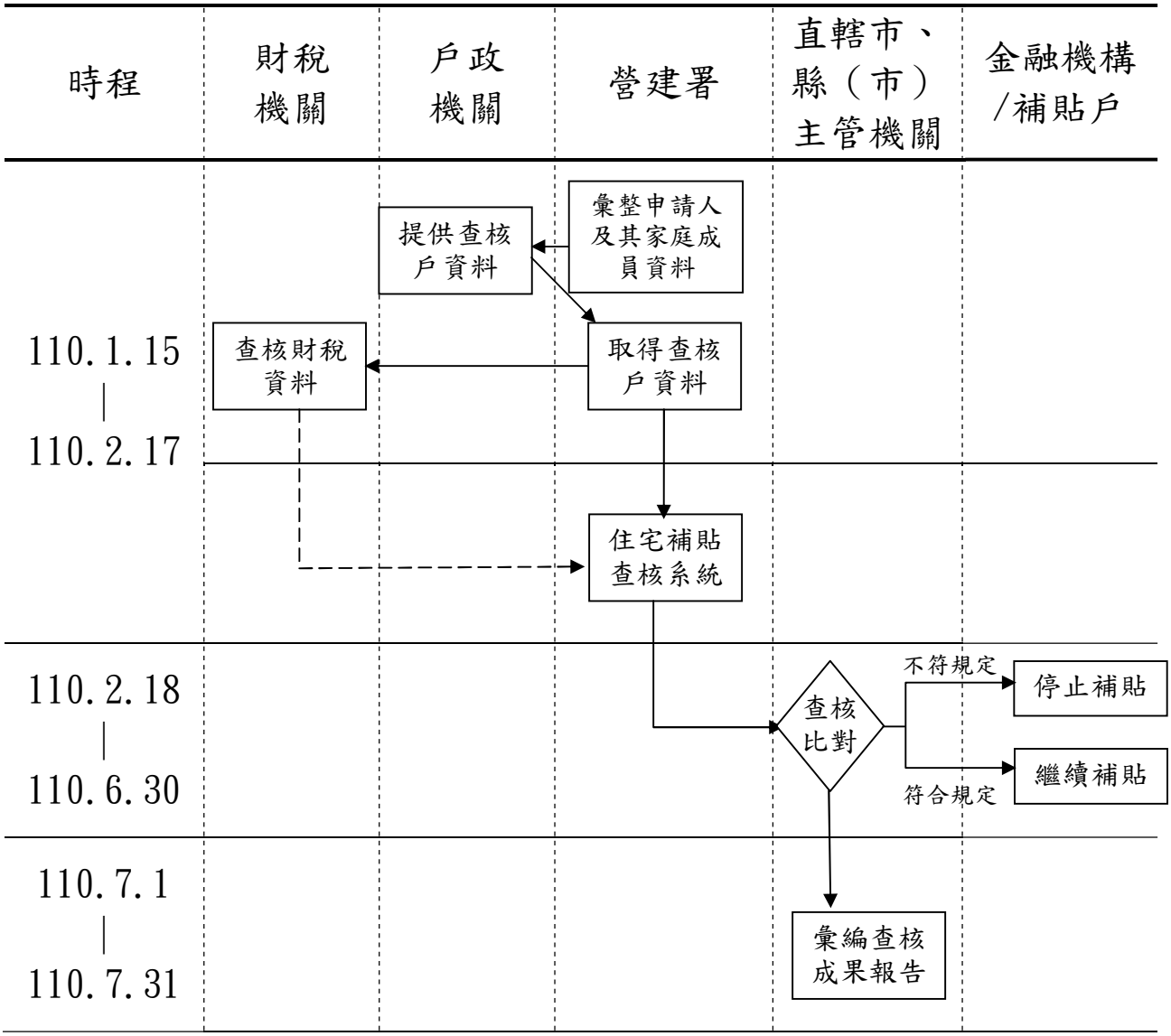

陸、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配人力處理查核作業，依既定時程辦理查核，並完成查核報告。

二、查核之書面成果需與查核系統顯示數據一致，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加瞭解查核系統操作方式，查核完成需比對住宅補貼查核系統數據，並確認查核成果之正確性。

三、查核成果需詳述查核過程及分析查核結果。

柒、查核成果彙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由「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中「查核」→「定期查核」功能頁面→「統計表單」，再點選「查核年度」→「核准年度」→「申請類別」→「報表種類」（統計表）→「報表排序」（依性別、身分別分）→「報表格式」（詳表 4、表 5、表 6、表 7），將定期查核結果統計報表及處理情形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彙編成果報告備查。

捌、其他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查核作業，並函送營建署。

（二）持續積極辦理通知金融機構停止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二、本計畫未列之查核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處理原則辦理查核。

三、另查核所使用之個人資料，均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善管控，且不得外洩。

表 4　○○縣（市）政府○○年度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依身分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格不符戶數					
			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接受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小計註 1	比例註 2	處理進度說明註 3
總計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65 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單親家庭								
重大傷病者								
列冊之獨居老人								
一般申請戶								

註 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 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 3：不符合項目請提報最新處理進度。

註 4：本表因申請人之身分可能有重複狀況，故各身分類別加總之實際查核戶數及資格符合戶數皆可能大於本次查核對象戶數。

表 5　○○縣（市）政府○○年度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依性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格不符戶數					
			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接受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小計註 1	比例註 2	處理進度說明註 3
總計								
男性								
女性								

註 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 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 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

表 6　○○縣（市）政府○○年度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依身分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格不符戶數					
			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接受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小計註1	比例註2	處理進度說明註3
總計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65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單親家庭								
重大傷病者								
列冊之獨居老人								
一般申請戶								

註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

註4：本表因申請人之身分可能有重複狀況，故各身分類別加總之實際查核戶數及資格符合戶數皆可能大於本次查核對象戶數。

表 7　○○縣（市）政府○○年度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依性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格不符戶數					
			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接受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小計 註 1	比例 註 2	處理進度說明 註 3
總計								
男性								
女性								

註 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 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 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